

附件 2

商务部委托的化肥进口关税配额发证机构

1. 北京市商务局
2. 天津市商务局
3. 河北省商务厅
4. 山西省商务厅
5.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
6. 辽宁省商务厅
7. 吉林省商务厅
8. 黑龙江省商务厅
9.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0. 江苏省商务厅
11. 浙江省商务厅
12. 安徽省商务厅
13. 福建省商务厅
14. 江西省商务厅
15. 山东省商务厅
16. 河南省商务厅
17. 湖北省商务厅
18. 湖南省商务厅
19. 广东省商务厅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商务厅
21. 海南省商务厅
22.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23. 四川省商务厅
24. 贵州省商务厅
25. 云南省商务厅
26. 西藏自治区商务厅
27. 陕西省商务厅
28. 甘肃省商务厅
29. 青海省商务厅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务厅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
33. 大连市商务局
34. 青岛市商务局
35. 宁波市商务局
36. 厦门市商务局
37. 深圳市商务局
38. 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